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磁政〔2024〕34号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磁灶镇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片区，镇机关有关部门，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磁灶镇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磁灶镇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做好 2024 年清明节文明、安全祭扫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宗旨，以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及时应对、措施果断、科学决策、协调合作的工作原则，切实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顺畅、文明有序。

二、清明节群众祭祀接待重点地区和高峰期

重点地区：各村（社区）级骨灰堂，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堂，华表山（宅内村）、将军山（磁灶社区、下官路村、洋宅村）、大丁山（苏垵村、坝头村）、寨山（钱坡村、井边村）等重要山脉的 8 个村（社区）。

高峰期：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

三、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保障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成立磁灶镇清明节祭扫活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突发情况的处置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工作，成员如

下：

组 长：蔡文卿 镇党委书记
李友加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吴志峰 镇人大主席、第一片区召集人
吴贻锶 镇党委副书记、第二片区召集人
吴式宏 镇党委政法委员、副镇长、第四片区
召集人

叶灿辉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许志文 镇党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大宅
工作点点长

苏佩玲 镇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下灶工
作点点长

蔡士达 镇党委委员、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
所所长

颜海林 镇政府副镇长、钱坡工作点点长
陈 昇 镇政府副镇长、磁灶工作点点长
乔莉梦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下官路工作点
点长

李思莹 镇政府副镇长、张林工作点点长
刘少鸿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宅内工作点点长
洪金清 镇三级主任科员、镇企业和社会组织
党委专职副书记、锦美工作点点长

陈卫星 镇司法所所长 新垵工作点点长
吴志坚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大埔工作
点点长
李颖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三吴工作
点点长
李至锋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园区领导
王辉煌 镇二级主任科员、第四片区副召集人
张振铃 镇一级主任科员、第三片区副召集人
蔡辉煌 镇四级调研员、第一片区副召集人
陈国良 镇二级主任科员、第二片区副召集人
王明权 晋江市公安局磁灶派出所副所长、交
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 王文斌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洪秋婷 镇妇联主席、经济发展和改革办公室
副主任
李荣俊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社会治
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慧雯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体服务科副科长
王明溪 镇教育中心主任
陈清秀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科员
丁珊妹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队职员
柯文谋 镇消防中队中队长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社会事务办。

主任：李颖（兼）

科员：陈清秀（兼）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内部工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各种规范性文件；承接和传达上级指示精神；收集、编辑、分析、通报相关信息，做好对外宣传报道等各项工作；搜集、整理有关突发事件处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监督法规的贯彻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专项工作组

1. 治安组：组长由派出所所长蔡士达兼任，成员包括派出所、村巡逻队相关人员。

职责：防止和制止治安案件发生，防范不法分子破坏活动。发生治安案件后，及时联络相关部门，并妥善处理案件，保证祭扫活动顺利进行。突发事件威胁到人身安全时，负责组织群众迅速疏散，撤离危险区域。

2. 消防组：组长由副镇长陈昇兼任，成员包括镇消防队伍人员及各村护林员。

职责：负责祭扫重点区域建筑物的防火安全监督和现场消防车配置及火灾扑救工作。做好清明期间森林安全防火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清明祭祀期间森林火灾的发生。

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配合各村做好相关工作，组织人员疏散群众撤离危险区。

3. 交通组：组长由磁灶交警中队中队长王明权兼任，成员包括交警中队相关人员。

职责：负责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突发事件后，负责组织维护交通秩序，疏通安全通道，防止交通阻塞。

4. 综合保障组：组长由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李颖兼任，成员包括各工作点、各村（居）干部、消防等工作人员。

职责：综合管理祭扫区域（骨灰楼堂、公墓区、有寄存骨灰寺庙、老墓区等）的安全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范围内的骨灰楼堂等重点祭扫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对辖区内骨灰楼堂等祭扫场所进行检查和监管。负责应急设备、物资的储备调度，发生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协调全镇医疗保障力量。

5. 宣传组：组长由宣委、武装部长许志文兼任，成员包括文体服务科工作人员。

职责：加强宣传，大力营造文明祭祀的舆论氛围。通过网络等新闻媒体围绕“文明祭祀”的宣传主题，把弘扬传统美德与倡导现代文明结合起来，大张旗鼓地宣传文明祭祀的积极意义和有效载体，在做好正面宣传的同时，及时曝光不文明的祭祀行为，形成文明祭祀的舆论氛围。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实施各项应急工作，做到迅速出击，密切配合，果断处置。

(一) 祭扫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

1.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交通组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
3. 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
4. 对祭扫人群进行疏散，采取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等措施，保持现场秩序；
5. 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二) 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

1. 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
2. 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3. 向领导小组报告；
4. 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将火灾发生地点、情况（周边是否有高压电线等情况）进行通报，以便相关单位及时联动；
5. 紧急疏散祭扫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远离危险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撤离危险场所、区域时要保持冷静，不拥挤，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最畅通的出口撤离。

(三) 出现突发事件，祭扫群众有挤伤情况时

1. 综合保障组迅速联系救护人员，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2. 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
3. 公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
4. 交通组及时疏导各种车辆，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5. 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四）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

1. 迅速报告领导小组，由安全、公安部门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2. 综合保障组联系救护人员抢救伤员；
3. 消防车辆到场处置；
4. 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到达安全地点。

（五）突发矛盾纠纷时

与祭扫人员发生纠纷和矛盾时，接待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治安组要联系公安部门协助解决。

（六）在祭祀重点地区聚集上访人员时

1. 治安组及时联系公安部门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2. 尽快将上访人员带出祭扫现场；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清明祭祀高峰期，3月23日至4月7日每天上午

7: 30 至下午 6: 00，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快速赶到事发现场，实施事件处理工作、现场工作人员要沉着应对，服从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二) 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物资储备调集制度和人员调配和支援制度等。要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三) 保障通讯联络畅通，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确保领导小组及时掌握动态。遇有突发事件，由领导小组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 各专项工作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五) 加强值班。向社会公布重点部门的值班电话：

磁灶派出所：85882273

磁灶交警中队：82666255

磁灶消防中队：85880119、85890119

市公安局：85682315

市交警大队：85684514/110

市消防大队：85681685/119

市“120”急救指挥中心：120

市场监管局：12315

市殡葬事务中心：85682649

附件：清明祭扫宣传标语口号

附件

清明祭扫宣传标语口号

绿色祭扫托哀思 一束鲜花祭故人
迷信烧纸何须用 文明祭扫慰故人
清明祭扫不小心 烧了林木害六亲
烧纸旧习莫仿效 文明上坟好风气
上坟烧纸慎用火 别因祭祖遭横祸
清明上坟莫烧纸 栽花种树祭故人
迷信烧纸何须用 文明祭扫慰故人
鲜花祭祖要提倡 森林防火有保障
上坟烧纸放鞭炮 引发山火罪难逃
严禁违规新建 翻修硬化坟墓
倡导文明祭祀 反对封建迷信
祭祖勿忘文明 扫墓严防火灾
清明不忘防疫 祭祀不忘文明
推行绿色殡葬 保护美丽环境
崇尚文明治丧 摒弃丧葬陋习
逝人鲜花祭 美好你我他
文明祭祖 保护环境
厚养薄葬 文明祭扫
平安清明 绿色殡葬
错峰祭扫 平安有序
文明祭祖 防疫防火
谁烧山 谁坐牢

